

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

- (一)顧客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及清楚核實收據上參加者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如有錯漏，本公司無須承擔一切因錯誤資料衍生之額外費用及責任，如因客人所提供之資料錯誤原因導致顧客未能正常跟隨團隊或乘搭有關行程內之交通工具導致產生之費用將由顧客全數承擔。本公司已收之費用亦不予退還。
- (二)請確保旅遊證件必須持有最少六個月或更長有效期許可 (以回港日期計算) 旅遊證件內亦具備(兩整版空白頁)鑑於航空公司規定以便作為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出境紀錄蓋印之用，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僱客登機。
- (三)逾期未繳清費用者，本公司會將會訂位取消，所繳訂金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行團。
- (四)凡於出發前1-4工作日內報名及/或繳交費用，恕不接受支票。
- (五)以支票繳款，支票須加劃線，抬頭請填寫「SHING KING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CY CO LTD /盛景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期票恕不接納。
- (六)旺季期間(如新年、聖誕節、復活節、暑假或指定長假期等)團費將會有所調整，旺季日期，請向本公司網頁或向職員查詢。
- (七)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八)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參團資料時，必須出示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收據證明。
- (九)本公司收費年齡定義：0—23個月嬰兒：2至11歲為小童：12歲或以上均為成人(客人年齡計算將按回港日計算實則年齡)
注：因各地景點門票小童定義不同將有可能按小童年齡跟其身高作標準，最終以當地景區公佈為準。如因景點門票差異 顧客須自理有關費用。
- (十)對未滿18歲顧客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15歲以上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及簽署聲明書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十一)有關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旅遊地區將會視乎顧客身體健康情況需要，有需要提供要求醫療證明或其他資料證明，並保留拒絕登機及參加之權利。
- (十二)本公司將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保險。如非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100,需時五個工作天。顧客須自行承擔責任及風險。

訂金收費如下 (每位計算)

線路	平日	旺季
廣東省線	\$ 200	\$ 300
東南亞線 及 中國長線	\$ 1000	\$ 2000
歐美線長	\$ 3000	團費一半訂金
郵輪團隊	\$ 4000	團費一半訂金

- 1) 個別團隊線路之訂金收費有可能因個別因素會調正，詳情可向職員查詢情況
- 2) 廣東省團隊餘款須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全數繳付
- 3) 東南亞及中國長線團隊餘款須於出發前1-5個工作天全數繳付
- 4) 歐美線及郵輪團隊餘款須於出發前2-5個工作天全數繳付
- 5) 旺季出發團隊所繳付餘款需額外提前5個工作天，僱客請留意有關日子，如未能繳付餘款，本公司有權取消僱客訂單，客人所付之所有訂金將不予發還。

費用包括:

- (一)機票：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如適用)。
- (二)酒店：行程表上所列出或同級酒店(以兩位成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單人房附加費則以一人一房為準，為未成年旅客則不佔房間及床位。
- (三)交通工具：適用當地旅遊遊覽車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類交通工具。
- (四)膳食：行程表內所列出團餐，供應商所提供之餐食將以其最終安排為準。
- (五)行李：每位限攜帶手提行李1件，呎吋規格需視乎各航空公司而定，詳情請向職員查詢。

費用不包括:

- (一)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簽證之額外費用。
- (二)導遊、領隊、司機及有關工作人員之旅行團服務費。
- (三)各國機場稅、燃油附加費、額外附加費，行李超重費用及指定稅項。
- (四)燃油附加費，機場稅及額外稅費如因等航空公司，各國機場政策及匯率浮動等不可預見情況導致成本增加，本公司將保留權利在顧客已繳付全部團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前向有關顧客收取有關費用。
- (五)因罷工、颱風、航機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阻延及其他不在本公司控制能圍內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六)綜合旅遊保險。
- (七)行程以外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
- (八)酒店、食肆的一切私人性質之消費。
- (九)延期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完團停留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及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非稅項費用。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 (一)顧客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六個月有效期(以回港日期算)，個別國家除外。如非經由本公司代辦簽證，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證件有關的任何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登機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責任。
- (二)所有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均由顧客自理。
- (三)因簽證需時，顧客須盡早繳交旅遊證件、所需相片及文件予本社代辦簽證。
- (四)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往領事館辦理，簽證及手續費用概不退還。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 (一)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或交通問題之情況等，而在出發前七天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線團隊則於出發前一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用外，本公司將顧客所繳交之費用全數退回(若顧客特別要求提早代辦簽證，則需扣除簽證費及手續費)。
- (二)本公司發出之退款支票，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要求補發，須支付港幣200元手續費。
- (三)報名後若因私人原因取消訂位或要求作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按下列方法計算扣收手續費(郵輪團，加班團隊一經報名均不可更改)。

通知日期	轉名	轉團，改期	退團、取消
中國長線、高鐵線、東南亞線及歐美澳等長線			
15天以上	每次收取\$ 500 手續費	每次收取\$800手續費扣除全數訂金/團費之50%(以較高者作準)	
15天或以內		扣除已繳付一切費用	
中國廣東省及跨省巴士圓隊			
10天以上	每次收取\$ 50 手續費	每次收取\$100手續費	扣除全數訂金/團費之50%(以較高者作準)
10天或以內	每次收取\$ 100 手續費	扣除已繳付一切費用	

* 以上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 通知日期根據出發日計算，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旺季期間：中國廣東省內的通知日期再提早三天、而其他線路則再提早七天。

* 改期、轉名或轉團後，均以辦理手續當日之團費及優惠為準，如原本團費有差異，顧客需補回差額，或由本公司退回多出之團款。

* 因顧客自身原因未能及時抵達預定集合、出發地點，作自動退團處理。

* 有關郵輪(旅行團)之取消及退款手續費用，需跟隨本公司之【郵輪假期(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處理。

(四)若顧客確實取消訂位或要求任何更改，必須以書面或親臨各分社辦理手續，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五)若顧客於出發當天因私人理由取消出發，已繳付稅項之退款，需按個別航空公司條例而定。

(六)顧客於旅遊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均當作自動放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七)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信用卡Credit Slip支付，須於三個月內領取(由確實取消訂位日起計)，逾期恕不發還。若顧客以信用卡付款，退款將由該信用卡公司辦理，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該信用卡公司決定。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持根據旅遊業監管局發出的指令，持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每位手續費，顧客請瀏覽旅監局網站 (<http://tia.org.hk>)。

廣東省線		港幣 \$50
中國(廣東省除外) 或 東南亞線(日本除外)	五天或以下	港幣 \$300
	六天或以上	港幣 \$500
日本線		港幣 \$500
長線		港幣 \$1000

註: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逗留天數較長的一地計算。有關退票費，以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

團員繳付退票費後(如適用)

1)已繳款項可保留半年； 2)選擇轉團，餘款保留半年或； 3)可繳付『迫不得已理由』之手續費後，收回已付餘款

責任細則：

(一)如遇人數不足15人或特殊情況，本公司保留是否安排領隊之權利，如部份團隊沒有外遊領隊隨團或不會全程隨團，團員亦不得藉故反對及退出。

(二)本公司有權在旅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量增減，顧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三)旅行社保留合併團隊之權利

(四)行程中所有安排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五)任何顧客故意不依規定或妨礙領隊或團體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本公司領隊有權取消其參團資格，所繳交費用恕不發還，而該顧客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六)因戰爭、政變、罷工、交通工具、疫症或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團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七)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

(八)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九)本公司在替顧客預訂時所收集的一切資料，除用於本社之推廣活動外，只會用於為該名顧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旅遊有關服務時使用。本公司所持有顧客的資料

絕對保密，但可能給與有關旅行社/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作上述用途。

(十)除非經本公司同意及安排，如顧客自行更改出發人士代參加團隊，本社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而無須退還相關團費，而出發人士於隨團期間之保險一切責任賠償及行為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及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十一)如旅客遺失正式收據需要補發收據，需繳付\$100行政費用。

旅客參團及活動免責條款：

(一)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旅客參加團隊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及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地氣候地理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當旅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二)旅客參加本社團隊，如旅程中遇上突發意外或身體健康出現問題，旅客必須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及衍生費用開支。本公司只提供協助，無須承擔一切責任。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遵照旅遊業監管局指示，旅客須向本公司繳交外遊費(總數)之0.15%，作為關對(印花成本)外本公司向旅客收取費用後，會繳納印花徵費及透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在向旅客發出的收據上加蓋印花，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

(2)『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的團員，提供經濟援助。詳情可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852)3151-7945 查詢。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行業業監管局賠償基金』保障 Travellers must obtain a receipt with a levy stamp to be protected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查詢。

(3)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輔助熱線：1868。

(4)非香港集散一天團，不列入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保障。本社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保險。

(5)為保障顧客權益，請妥善保存已蓋有TIA及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緊急援助保障。

颱風特別措施：

1.乘搭飛機、高鐵、火車出發之旅行團及郵輪系列：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顧客如沒有收到本公司個別通知團隊取消或延期出發，則一律須依照原定時間集合。

2.乘搭由香港出發之郵輪系列：

於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航程之更改、延遲或取消與否，均以郵輪公司之最後公佈為準。顧客可致電本公司電話報名中心2117-3333查詢有關情況。

3.中國線旅行團(乘船/巴士團)：

於早上06:30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所有中國廣省線及中國長線旅行團將會取消。如船公司或巴士公司因天氣關係(如大霧或暴雨)而決定停航或停駛，我公司將個別通知顧客有關取消或延期或由乘船改為坐直通巴士出發之安排。如因颱風或天氣惡劣而取消之行程，有關團費將會保留半年有效期(由取消行程當天起計)。

4.機票及自遊行套票：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航班之取消或延期與否均以航空公司之最後公佈為準。顧客可致電本社電話。

報名中心2117-3333查詢有關情況。所有更改出發日期或退票之安排均以航空公司之最後決定為準。

5.酒店訂房：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若因交通(飛機、車、船)問題而導致未能入住酒店，顧客可憑收據及酒店於三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而有關房費用恕不退回。(如顧客之交通非由本社安排，本社將收取有關之更改手續費用)。

6.中國/澳門系列套票、車票、船票：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所有班次/航班將會取消。顧客可憑收據、車票/船票及酒店入住券於三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而已收之費用恕不退回。

7.於茶會安排日由天文台公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所有茶會將取消。

暴雨警號訊號：

於黑色暴雨警號下，所有團隊如常出發及茶會如常進行，各分店將維持有限度服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特此聲明該人仕(等)已同意，任何在本交易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或由本公司收集或持有的，可能持有的，均會被本公司使用、我披露或由本公司向其他個人/組織或有關聯的公司或任何被選定的第三者為處理本交易和提供相關直接經銷售、後服務或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直接促銷、數據核對，同業與該人仕(等)聯絡。該人仕(等)有權查問及要求更正或刪除任何。本公司所持該人仕(等)的個人信息資料。這樣的請求，可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電話：2117 3333)。

客戶簽名:

日期: